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 (1) 馮子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馮子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子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據此，馮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六年。他相信，新的董事將帶來適合公司業務的不同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

度，並使董事會具備更強大的獨立元素。同時，馮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經營他的全職業務，即現由他擔任執業董事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決定提出辭呈。

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據此，Escher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於香港的社會事件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旅遊限制，Escher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無法前來香港親身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完全康復的時間依然未明，他預期其將會繼續影響他履行擔任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同時，他希望專注於他位於瑞士的項目，因此決定提出辭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馮子華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以及就其辭任並無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述披露外，就前述辭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或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馮子華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現有十名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v)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以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v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計劃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做出貢獻。其中一位人選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成功物色有關合適人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子華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表示最摯誠的謝意，感謝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及張斌先生。